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李立慧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相 對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誠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美玲

訴訟代理人 徐維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許雲麗、李志宏、李貞慧間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被繼承人李繼昌之全體繼承人主張應負連帶責任，且主張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相對人顯然無法僅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況設若相對人主張為真（係假設語氣，絕非自認），則將造成兩造可繼承之財產同樣減少，影響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可得分配之遺產，兩造同受損害，而非僅影響原告或被告一造之權益，縱相對人輔助之一造即被告李志宏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然設若聲請人受勝訴判決，亦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存在，是相對人之主張亦顯與訴訟參加之要件有悖，不應允許。又相對人主張對被繼承人李繼昌有債權存在，依民法第179、1148、1153條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李繼昌之全體繼承人連帶返還美金13,435,781.93元，是依相對人之主張，明顯並非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而係直接為自己對繼承人全體主張權利並請求裁判，與訴訟參加之要件不合，明顯不合法。再者，相對人應先舉證對被繼承人李繼昌有系爭債權存在，即先舉證證明其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相對人雖提出提款授

01 權書向第三者付款之附加資料影本為證，然聲請人否認其形式
02 真正，故相對人無法舉證證明其在本件嗣送終係具有法律上利
03 害關係之第三人，其聲請參加，不應允許。此外，本案訴訟僅
04 生如何分割遺產之結果而已，相對人非為該訴訟裁判效力所及
05 之人，復未見相對人就本案訴訟之繼承權及應繼份比例為爭
06 執，是相對人縱因本案判決結果而無法主張債權，亦僅為經濟
07 上之利害關係，並未因此負擔本案法律上之不利益或增加義
08 務，其法律上地位自亦不受本案訴訟分割遺產之判決結果影
09 響，難認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既
10 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聲明訴訟參加，於法不合，懇請駁回相
11 對人訴訟參加之聲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5至148頁）。

- 12 □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理由略以：相對人之股東包括被告李志
13 宏、許雲麗及被繼承人李繼昌，李繼昌、許雲麗各持有1股，
14 實際負責人為李志宏，且為唯一之董事，因李繼昌在兩岸人脈
15 比較廣，且有長期投資之經驗，故委託其在大陸地區進行投
16 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間委任被繼承人李繼昌進行投資，並
17 於同年6月29日間自相對人在KGI Asia Limited開設之帳號000
18 00000000號帳戶（戶名：CREATIVE MOTION INDUSTRIESINC），
19 匯款美金5,827,355.83元至李繼昌在KGI Asia Limited開設之
20 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繼昌 Lee Chi Chang）；
21 另於同年11月16日再自相對人在 KGI Asia Limited 開設之帳
22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CREATIVE MOTION INDUSTRIES
23 INC），匯款美金7,608,426.10元至李繼昌在 KGI Asia Limit
24 ed 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李繼昌 Lee Chi
25 Chang），是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李繼昌有美金13,435,781.93
26 元【計算式：0000000.83元+7,608,426.10元=13,435,781.93
27 元】之債權存在（下稱系爭債權）。又被繼承人李繼昌業於11
28 2年11月29日死亡，雙方委任關係消滅，被繼承人李繼昌受有
29 美金13,435,781.93元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並應由被
30 繼承人李繼昌之全體繼承人承受李繼昌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31 關係，相對人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148條第1項及第1153條

01 之規定，請求李繼昌之全體繼承人返還上開金額。惟聲請人否
02 認系爭債權存在，李志宏則承認爭債權存在，相對人為系爭債
03 權之債權人，本案訴訟若判決被告李志宏受敗訴判決，將使相
04 對人之系爭債權受不利益之影響；反之，倘被告李志宏獲勝訴
05 之判決，則相對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即可免受不利益，足見相對
06 人就兩造之訴訟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參加訴訟以輔助被
07 告李志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9至114頁、第163、164頁）。

08 □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
09 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
10 加，得聲請法院駁回，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
11 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
12 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將因他人間訴
13 訟結果而受影響，如僅有情感上、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與焉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兩
15 造訴訟之結果，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情感上、經濟上、或
16 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17 人，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

18 □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李繼昌之債權人等情，固提出
19 相對人之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紀錄、提款授權書、向第三
20 者付款之附加資料、董事在職證明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
21 127至130頁），然為聲請人否認其真正，相對人亦未對此為證
22 明，已難遽認相對人所述為真；縱上開提款授權書、向第三者
23 付款之附加資料為真，亦至多僅能有匯款之事實，然匯款之原
24 因本有各種可能，尚無從據以認相對人與被繼承人李繼昌間有
25 成立委任關係。至相對人之11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其
26 出席者僅李志宏一人，依相對人所述，相對人之股東為李志
27 宏、許雲麗及被繼承人李繼昌，李繼昌、許雲麗各持有1股，
28 實際負責人為李志宏，且為唯一之董事等情，足見相對人實係
29 李志宏所有之一人公司，自無從以李志宏於李繼昌死亡後，稱
30 相對人與李繼昌間成立委任契約，即認相對人確有委任李繼昌
31 代為投資並交付金錢等節。準此，相對人既未能證明其與被繼

01 承人李繼昌間有交付金錢委託投資之法律關係存在，即難認其
02 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相對人聲請參加本件訴
03 訟，於法未合。從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書 記 官 羅 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